

G30 连霍高速公路兰州东（定远匝道）收费站和兰州北（忠和匝道）收费站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170526-026389-8

招标编号：GZ1705200-LZDBKC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G30连霍高速公路兰州东（定远匝道）收费站和兰州北（忠和匝道）收费站建设工程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交规划〔2017〕78号《关于G30连霍高速公路兰州东（定远匝道）收费站和兰州北（忠和匝道）收费站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准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业主为甘肃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车辆通行费和银行贷款，招标人为甘肃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服务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 G30 连霍高速公路 K1853+580 处、K1706+266 处分别新建兰州东和兰州北收费站，并建设配套的房建工程、收费天棚、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同时，拆除 G30 连霍高速公路现有兰州、兰州东、兰州北、柳沟河和傅家窑匝道收费站及附属设施等。

（一）兰州东收费站

在 G30 连霍高速公路 K1853+580 处新建 10 入 18 出共 28 条收费车道，其中，ETC 车道 6 条，MTC 车道 22 条。收费广场直线段长 200 米、宽 160.1 米。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人行天桥 69 米/1 座，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80 米/1 道；新建管理站区 1 处，占地 15.67 亩，职工宿舍楼 4535.32 平方米、附属用房 232.9 平方米、门房 38.85 平方米；收费天棚 3172 平方米，地下通道 158.6 米；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及收费、监控、通信设施等。

（二）兰州北收费站

在 G30 连霍高速公路 K1706+266 处新建 10 入 18 出共 28 条收费车道，其中，ETC 车道 6 条，MTC 车道 22 条。收费广场直线段长 150 米、宽 160.1 米。加宽中桥 82.08 米/2 座，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接长 132.2 米/3 道；新建管理站区 1 处，占地 16.75 亩，新建职工宿舍楼 4535.32 平方米、附属用房 232.9 平方米、门房 38.85 平方米；收费天棚 3172 平方米，地下通道 158.6 米；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及收费、监控、通信设施等。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G30 连霍高速公路兰州东（定远匝道）收费站和兰州北（忠和匝道）收费站建设工程相关勘查设计工作，本招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地质勘察、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编制预算，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补充技术规范以及其他资料等工作内容。

2.3 勘察设计周期

a.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地质勘察报告和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

b. 施工现场服务：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1) 资质要求：**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工程设计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在近 5 年（2012-2016 年）内完成过 2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站（其中有一项高速公路收费站车道数不少于 18 条）或不小于 30 公里高速公路路基、路面的勘察设计任务，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所填报业绩必须能在全中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曾被评为 D 级且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7 根据《关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规定》（甘检会[2014]8 号）等文件要求，凡是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将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各省、市级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评标方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发布。请投标人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每日 00:00 分 ~ 24: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系统报名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布的截止时间（发布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的天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七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副本、资质证书（勘察、设计）原件副本等资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书原件(原件带至递交现场评标结束后退回)。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7. 信息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90917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gsggzyjy.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	www.gsgaosu.com

9. 本招标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将上传至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信息公开。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和平镇金川大道 288 号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931-5682115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31-2909715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409

2017 年 5 月 27 日